

输华水洗羽绒羽毛加工企业注册登记要求

向中国出口水洗羽绒羽毛的加工企业，应经出口国官方主管部门批准，经该主管部门按下列要求进行现场考核，符合要求的，向中国海关总署推荐进行注册登记。

第一条 基本要求

(一) 加工企业已经出口国官方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处于官方主管部门的有效监管之下。

(二) 加工企业有专门人员负责兽医卫生工作，制定了兽医卫生相关的管理制度。

第二条 环境卫生要求

(一) 选址与周边环境。加工企业周边没有动物养殖场、兽医院、屠宰场等场所，厂区有围墙与周围环境相隔离。

(二) 加工企业环境。划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和其他区域等不同功能区域，各区域间人流和物流流向合理。

第三条 设施设备要求

(一) 加工车间。有相对封闭的加工车间，清洁区和非清洁区分开；车间墙面和地面硬化，有与加工能力相适应的水、电设施。

(二) 防疫消毒设施。生产区进出通道有防疫消毒措施，仓库和加工车间有防鼠防虫设施；有单独的消毒药品、器械存放场所。

(三) 加工设备。有可以达到标准要求 and 加工能力的加工设备，各加工环节设备可以显示温度、时间等参数。

(四) 仓储设施。原料库和成品库分开设置，库容量可满足加工能力。仓库应分区，存放不同批次、品种的原料和成品，成品库应防潮防霉。

第四条 原料和产品追溯要求

(一) 原料要求。有原料种类、来源、采购、入场记录，原料使用记录。有合格原料供应商名单和评价制度。

(二) 成品要求。有成品批次和标识标签记录。

第五条 加工工艺要求

(一) 有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加工工艺符合输华水洗羽绒羽毛检疫证书规定的兽医卫生要求。

(二) 加工工艺至少包括水洗和烘干。水洗过程应彻底洗净。烘干温度不低于 120℃，烘干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或 100℃ 热蒸汽处理至少 30 分钟。

(三) 废弃物处理。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等废弃物进行收集，避免污染成品。

第六条 包装和标签要求

(一) 包装材料。包装使用全新材料，包装牢固不撒漏。符合兽医卫生要求。

(二) 标签。标签上标注品名、数(重)量、批次号、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和注册号等信息。

第七条 人员管理要求

对有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熟悉输华水洗羽绒羽毛兽医卫生证书和加工企业注册登记的有关要求。